

# 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 認定方式

- 一、本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被看護者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 年齡未滿八十歲，經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。
  - (二) 年齡滿八十歲以上，經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。
  - (三) 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，經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。
- 三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被看護者，得自費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，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；或依該機關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醫療機構申請到宅評估。